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备查文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刘瑞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特”)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

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华尔特增加委托贷款2000万元的额度(详见公司201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华尔特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的额度(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至公告日,公司向华尔特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6000万元。随着三届七次董事会批准的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实际使用1000万元额度)到期,华尔特资金周转可能出現短缺。

华尔特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向华尔特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向华尔特继续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华尔特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 3、贷款利率
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与华尔特结算贷款利率。
- 4、委托贷款的担保
公司将根据华尔特资金需求情况,适时与中信银行滁州市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并由华尔特用自身资产提供相应担保。
- 5、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华尔特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通知,湘投控股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0%。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股东3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8日	30.27元/股	2,200,000	0.47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182,509	8.4416	36,982,509	7.9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82,509	8.4416	36,982,509	7.9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6,0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票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14-031)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编号2014-034)。

-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4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编号2015-024)。
-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票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尔泰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4,89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惠泰。华尔泰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及其他相关产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尔泰资产总额为95291.14万元,负债总额为59143.13万元,净资产为36148.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6%;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华尔泰主营业务收入22779.21万元,净利润-1568.86万元。
-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华尔泰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为保证华尔泰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向安徽华尔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3、同意公司继续向华尔泰提供委托贷款。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华尔泰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建设,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华尔泰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华尔泰将用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且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截止2015年6月18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4000万元,未到期余额6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超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详见如下表:

序号	资助对象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贷款起止日期		期限 (月)	资金 来源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1	华尔泰	2,000.00	2013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已还
2	华尔泰	1,000.00	2013年06月24日	2014年06月24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已还
3	华尔泰	3,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29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已还
4	华尔泰	2,000.00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5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已还
5	华尔泰	1,000.00	2014年06月25日	2015年06月25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未到期
6	华尔泰	3,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未到期
7	华尔泰	2,000.00	2014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现将本次成立南京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金之耀化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乐
 -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5、设立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一号南京国际金融中心46楼F座
 - 6、股权结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委托投资项目由公司在成立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目的:公司将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化工品采购及销售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需要按照规范程序办理,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风险,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该子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以8.58元/股的价格发行196,027,546股购买其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201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工作。2012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027,546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96,027,54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2.23%;
 - 3、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6,030,667	42.23%			3,121	0.00%
03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96,027,546	42.23%		196,027,546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3,121	0.00%			3,121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8,127,615	57.77%	196,027,546		464,155,161	100.00%
三、总股本	464,158,282				464,158,282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次限售解除申请之日,湖南发展集团所持股份未转让。

五、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湖南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发展集团作出承诺:未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较大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湖南发展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注销3,616,92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于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 1、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2年10月2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3、2012年11月0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49,260,151股增加至461,754,801股。

7、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云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36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8、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唐忠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80股,回购价格7.69元/股。

9、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9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918,643股。

10、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的激励对象所持当期可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6,041股。

1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180股,回购价格7.64元/股。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1,998,326股调整为461,770,146股。

13、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3,616,923股。

14、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7.64元/股。

1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3,616,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61,738,246股调整为458,121,323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业绩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9,证券简称:信息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06月17日、2015年06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公司中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解股市场风险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不排除有关支持政策的变动给本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注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品牌影响力、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形成了较强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